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拟聘任副总经理黄振东先生相关材料，我们认为：黄振东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本次公司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黄振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黄 雄 (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胡 博

(签字): 胡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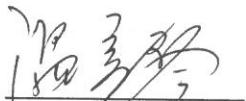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本文无正文，为《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温美琴 (签字):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